

慈濟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92223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『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』，訂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。教師欲開班，請填暑期開班申請單，並經教務長核准。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試），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卅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期班註冊上課。
- 一、基礎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- 四、符合前項資格，而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期班；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 - 五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任教師困難者。
 - 六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註冊上課：
- 一、學期必修科目尚未修過者（因轉學、轉系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除外）。
 - 二、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 - 三、休學期間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暑期班選課以不超過五科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第六條 暑期班最低開班人數以學期開課人數為原則。每班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得申請分班授課。
- 第七條 開班經費：

- 一、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時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由他人代辦，已繳註冊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二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。
- 三、所須之行政費用，由收入學分費中支配使用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

第九條 各系（組）欲開選修課程中之特殊科目，因聘請教師困難須於暑期開班授課時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開課計劃課程綱要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於暑期開班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其資格須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（僑生除外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